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 2026-2029 姜堰区行政中心和区委党校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9 姜堰区行政中心和区委党校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68.2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11.79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27 日